关于增加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克斯”）协商一致，自2026年08月27日起，新增福克斯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3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4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A类） 014986（C类）	
5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6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7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8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A类） 002163（C类）	
9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0（A类） 001121（C类）	
10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94（A类） 001395（C类）	
11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12	东方互联网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13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7（A类） 009590（C类）	
14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15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16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5（A类） 004006（C类）	
17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A类）	
18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19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A类） 007687（C类）	
20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基金	005616（A类） 020126（C类）	
21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44（A类） 017811（C类）	
22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A类） 014724（C类）	
23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A类）025884（C类）	
24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7（A类） 009938（C类）	
25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6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58（A类） 011459（C类）	
27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6（A类） 012507（C类）	
28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60（A类） 014561（C类）	
29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52（A类） 014353（C类）	
30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381（A类） 015382（C类）	
31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586（A类）015587（C类）	
32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699（A类）014700（C类）	
33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204（A类） 016205（C类）	
34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045（A类）018046（C类）	
35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A类）	
36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9（A类） 009456（C类）	
3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7（A类） 400029（C类） 019095（D类）	
38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39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37（A类）003238（C类）	
40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2（A类）006213（C类）	
41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A类）006211（C类）	
42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3（A类）009464（C类）	
43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5（A类）010566（B类） 010567（C类）	
44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5（A类）009466（C类）	
45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2403（A类） 012404（C类）	
46	东方兴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A类） 012540（C类）	
47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18（A类）016319（C类） 019097（E类）	
48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303（A类）021304（C类）	
49	东方和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551（A类）026552（C类）	
50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24（A类） 003325（C类）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51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15（A类） 006716（C类）	
52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2（A类） 008323（C类）	
53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77（A类） 009178（C类）	
54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1（A类） 009462（C类） 024343（D类）	
55	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855	
56	东方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9887（A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1.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东方和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30日（该日即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2.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5.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5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5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5年持有期限制。

6.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 自2022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自2023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自2025年7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自2025年8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自2025年11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4.自2026年5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5.自2026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6.自2026年6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7.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18）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19）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9097）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

18.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9.自2026年8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0.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7859

网址：www.haofunds.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6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2024年完成回购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56,700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部分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及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1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6,7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5%，最高成交价为1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334,17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至今尚未使用且上述期限即将届满，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变更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56,7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7,796,976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7,796,976股减少至146,540,27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256,700元。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动：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数（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7,796,976	100	1,256,700	146,540,276	100.00
三、总股本	147,796,976	100	1,256,700	146,540,276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有利于进一步增厚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256,7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256,70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改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79,697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54,027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779,69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654,027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8月）。

六、审议程序及后续安排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3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75,244,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42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数为159,936,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27人，代表股份数为15,307,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47%。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827人， 代表股份数为10,780,68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3%。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2,025,576	99.6779	417,600	0.2420	138,341	0.0802	2,663,108	1.519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067,073	94.7666	417,600	3.9311	138,341	1.3023	157,670	1.4625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4,669,484	99.6718	427,600	0.2440	147,541	0.0842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208,343	94.6911	422,000	3.9144	150,341	1.3945	0	0.0000	
3.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4,672,284	99.6734	422,000	0.2408	150,341	0.0858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208,343	94.6911	422,000	3.9144	150,341	1.3945	0	0.000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章磊中，顾祺增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完全满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2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1,992股限制性股票以及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身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6,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07,99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25,127,636股变更为924,819,644股， 注册资本将由925,127,636元变更为924,819,644元。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512室。

2、申报时间：2026年8月27日至2025年10月10日（9:00--11:30，13:00--16:00）。

3、联系人：财务部

4、联系电话：0576-85588006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8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补选暨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8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顺利补选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08月03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边泓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边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边泓先生原定任职期限至2028年07月08日。截至本公告日，边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因边泓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同时导致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边泓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职前，边泓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08月06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星昱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星昱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星昱先生原定任职期限至2028年07月08日。截至2026年08月06日，刘星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星昱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亦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刘星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2026年08月0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8月04日和08月0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2026-079号）和《沧州明珠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2026-080号）。

二、补选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08月10日和2026年08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顺利补选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谭婵女士补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胡南薇女士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胡南薇女士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补选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廖济贞先生、于桂亭先生、康宽永先生、林哲浩先生、谭婵女士、姚玉清女士。其中姚玉清女士为职工董事。

2、独立董事：胡南薇女士（会计专业人士）、陈耀东先生、魏若奇先生。

此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8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济贞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7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582,1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2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4,651,8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60%。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930,24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63%。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70名（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47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930,2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63%。

9、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28,498,301	99.3697%	1,801,597	0.5450%	282,215	0.0854%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846,428	86.9191%	1,801,597	11.3093%	282,215	1.7716%	0	0%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28,646,701	99.4145%	1,675,997	0.5070%	259,415	0.078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994,828	87.8507%	1,675,997	10.5209%	259,415	1.6284%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程明明、张晓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